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21 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蔡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胡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关于胡某投诉举报 A 公司销售的“XX 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审理期限依法延期 30 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胡某投诉举报 A 公司销售的“XX 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罚违规企业，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金。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X 食品官方旗舰店”支付 16.5 元购买了“XX 酱料”一瓶，生产商：A 公司，因涉案产品未按照标签执行标准添加主要原料生产，故投诉举报到被申请人处查处。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后，证实涉案产品确实是 A 公司生产，产品标准号：NY/T1070-2006，配料：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耗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并作出处理意见的回复，认定违法事实不存

在。

二、对被申请人以上回复，申请人认为：第一、被申请人回复内容“1、根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生产的“XX酱料”这种产品实际上就是辣椒酱，辣椒也是主要原料，也就是公司给这款产品换了一个说法而已。2、就投诉举报人称该公司在标签上没有按照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3.1.2 各种配料应该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该公司生产的“XX酱料”油的成分占的比是最大的。(例如：“美汁源、果粒橙”牌橙汁饮料，配料：水、果葡糖浆、肉、白砂糖等等，按照这个说法果粒橙要执行水的标准了。)”申请人投诉举报书中从没有称涉案产品未按照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3.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引用此法条只是证明涉案产品按照此法条规定配料中大豆油添加的最多，大豆油是主要原料。被申请人回复中，以美汁源、果粒橙举例按照这个说法要执行水的标准了的内容，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不是同一个问题，且被申请人连基本的执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和主要原料的定义都不了解。涉案产品标签上的执行标准是 NY/T 1070-2006，根据其 NY/T 1070-2006 标准中，1 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辣椒酱产品。”及第 3.1 条规定，辣椒酱：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经破碎发酵或非发酵等特定工艺加工而制成的酱状食品。这些规定都明确，使用 NY/T 1070-2006 执行标准生产的辣椒酱需要以鲜辣椒或

干辣椒为主要原料来生产。根据 GB/T 15091 食品工业基本术语中 2.8.1 及 2.8.2 中主料和辅料的规定。2.8.1 主料：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或多种物料，2.8.2 辅料：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小的一种或多种物料。按照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3.1.2 的规定，涉案产品中大豆油添加的最多，故是主要原料，则不符合涉案产品执行标准 NY/T1070-2006 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的规定。因涉案产品未按照执行标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故被申请人作出产品违法事实不存在的认定是错误的。

第二、被申请人回复内容“5、该公司同时也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原料采购台账，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索证索票齐全。”涉案厂家提供产品标签《检验报告》和各种材料证明等第三方证明和申请人举报的问题并没有关系，如果凭借第三方报告就能证明产品没有问题，那奶粉是最严格的食品，三鹿奶粉的各种检验报告一应俱全，难道三鹿奶粉没有问题吗？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全面、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原则和要求，形式上的敷衍消费者不排除其有包庇违法商家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

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因此，涉案产品未按照执行标准 NY/T 1070-2006 的规定添加主要原料，违反了产品质量法和标准化法，属于不合格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第 4.1 条“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及第 4.1.1 条“一般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五)产品标准代号。”由此可见，产品标准代号(执行标准)在食品标签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标注的内容。涉案产品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

予处罚。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无法维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回复称：

申请人通过投诉举报信的方式反映其于2021年10月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了由被投诉人“A公司”生产的“XX酱料”，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是NY/T 1070-2006，经查询该标准为“辣椒酱”的标准，应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而产品配料标注为：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蚝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根据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按该产品的配料来看，其主要原料是大豆油而不是执行标准规定的鲜辣椒或干辣椒，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若商家愿意赔偿就协商，拒绝赔偿就转为举报并要求举报奖励。

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A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A公司生产的产品有“XX酱料”，其产品配料标注为：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蚝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执行标准标注为NY/T 1070-2006。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其配料投入比例表，显示大豆油占比…%，

辣椒占比…%，豆瓣酱占比…%，葱头占比…%，生姜占比…%，蒜占比…%，其他配料占比均小于…%。根据 GB/T 15091 食品工业基本术语 2.8.1 主料为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或多种物料，由该产品的配料占比可知该产品配料中的大豆油、辣椒均为主要原料。被投诉举报人根据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3.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的要求进行标注，涉案产品配料标注符合此要求。同时，被投诉举报人还提供了涉案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其产品质量符合其执行标准 NY/T 1070-2006 的要求。

被申请人综合现场检查的情况及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认为：被投诉举报人 A 公司生产的“XX 酱料”产品使用大豆油、辣椒做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制造，产品执行标准标为 NY/T 1070-2006，配料标注为：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蚝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标注符合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且涉案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产品执行标准 NY/T 1070-2006 进行检测，符合标准要求。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产品标签符合规定，产品质量经检验是合格的，无违法违规行 为，不予立案查处。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通过投诉举报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反映其于 2021

年10月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的由被投诉人“A公司”生产的“XX酱料”，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是NY/T 1070-2006，产品配料标注为：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蚝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依据涉案产品的配料，涉案产品按照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3.1.2条的规定是以大豆油为主要原料而不是以执行标准NY/T 1070-2006规定的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未按照标注的执行标准NY/T 1070-2006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属于不合格的产品。同时，涉案产品含有大豆油，在配料表中未按照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4.3.1的规定明确标注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的配料。申请人要求若商家愿意赔偿就协商，拒绝赔偿就转为举报并要求举报奖励。

收到投诉举报信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20日到被投诉举报人A公司的生产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A公司生产的产品“XX酱料”，其产品配料标注为：大豆油、辣椒、豆瓣酱、葱头、生姜、大蒜、蚝油、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执行标准标注为NY/T 1070-2006。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涉案产品配料投入比例表(大豆油占比…%，辣椒占比…%，豆瓣酱占比…%，葱头占比…%，生姜占比…%，蒜占比…%，其他配料占比均小于…%)等资料，

被申请人综合现场检查的情况及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认定，被投诉举报人A公司生产的“XX酱料”产品以大豆油、辣椒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制造，产品执行标准标注为NY/T 1070-2006，涉案产品配料表标签标注符合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产品经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按照产品执行标准NY/T 1070-2006进行检测，符合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要求，为合格产品；同时，根据被申请人抽检的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检验结论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为合格产品。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在涉案产品配料表中已经具体标注了大豆油，属于易辨别的名称，已经按照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4.3.1条的规定明确标注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的配料。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产品标签符合相关规定，产品质量经检验是合格的，无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1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胡某投诉举报A公司销售的“XX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并进行了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消费者投诉举报书、A公司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验检验报告、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配料投入比例表、B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大豆油检验报告、《关于胡某投诉举报A公司销售的“XX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中国邮政快递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2条之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且参照《食品工业基本术语》（GB/T 15091）第2.8.1条“主料为加工食品时使用量较大的一种或多种物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辣椒酱》（NY/T 1070-2006）第1条“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辣椒酱产品。”及第3.1条“辣椒酱 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经破碎发酵或非发酵等特定工艺加工而制成的酱状食品。”本案中，涉案产品配料投入比例表显示大豆油、辣椒占比同为…%，大豆油、辣椒均为涉案产品的主要原料，涉案产品标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辣椒酱》（NY/T 1070-2006）的要求。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产品标签中执行标准的标注符合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书落款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书后，于2021年10月20日前往现场调查，11月3日作出《关于胡某投诉举报A公司销售的“XX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并于11月9日将该案的书面回复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的法定职责，且办案程序符合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举报奖励只有在符合奖励条件及范围的情况下，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的情况认定违法事实不存在，不予立案，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被申请人遗漏了对奖励请求的回复，但申请人的奖励请

求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不成立。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关于胡某投诉举报A公司销售的“XX酱料”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22日